《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根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 二、起草过程

3月启动《办法》起草工作，赴16区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调研，实地走访并召开座谈会，充分了解基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现状，参照国家和本市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形成《办法》初稿。经征求市、区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形成此稿。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26条，包含总则、绩效评价指标、组织实施、结果应用、附则五部分，明确“谁评价，评价谁、评价什么、怎么评价、评价结果怎么用”等问题。

## （一）绩效评价对象

《办法》的绩效评价对象是本市各级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是指《北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京政办发〔2016〕37号）规定的可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 （二）评价主体

《办法》规定要建立市、区、购买主体三级工作机制。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案。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检查购买主体绩效评价落实情况。购买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构成，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同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完成率、过程管理、项目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二级指标包括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力配置专业性与稳定性、过程控制有效性、一般效益、创新融合发展效益、购买主体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的细化打分标准，购买主体可参照本指标调整内容。

（四）绩效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程序应包含主体组织自评、购买主体的绩效评价、申诉与复核、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四个环节。承接主体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自评工作。购买主体组建绩效评估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购买主体、专家、市民代表等人员至少5人。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比较、现场检查、明察暗访、满意度调查、舆情监测等。结果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分类（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对应不同级别得分。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对绩效评价结果及档案进行抽查，加强监督指导。

（五）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将作为本年度项目经费结算和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的依据。结合评价结果将与奖励和退出机制相结合。